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511,4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123,859,8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651,57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9,933	2,115,882	135,600	99.80%

###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2,933	2,071,720	186,762	99.80%

###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8,933	1,980,920	271,562	99.80%

###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33,933	2,012,920	264,562	99.80%

###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后续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910,064,551	2,037,320	214,409,544	8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本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3,557,813	60.91%	2,037,320	34.88%	246,162	4.21%

持股 1%-5%(含 1%)	42,412,93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5%以上 (含 5%)	864,093,800	80.14%	0	0.00%	214,163,382	19.86%
持股 1%以下且 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185,150	25.75%	362,170	50.38%	171,600	23.87%
持股 1%以下且 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 (含 50 万)	3,372,663	65.84%	1,675,150	32.70%	74,562	1.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3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向其支付 2012 年度审计报酬 80 万元,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0 万元。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8,933	1,987,920	264,562	99.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8,933	2,015,920	236,562	99.8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58,933	1,987,920	264,562	99.80%

**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1,124,265,433	1,987,920	258,062	99.8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鞠宏毅律师、张谨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